

華苗蒼

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02/2015)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賣旗日籌款活動

黃拋維會計師事務所

ALBERT WO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華苗營

<u>目錄</u>	<u>頁</u>
獨立鑒證報告	1 – 2
收支結算表	3
收支結算表附註	4

ALBERT WO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701A, Nan Dao Commercial Building
359-36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851 7954
Fax: 2545 4086

黃
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會
計
師
南
香
港
島
皇
后
大
道
中
三
五
九
至
三
六
一
號
電
話
：
二
八
五
一
七
〇
一
A
室
傳
真
：
二
五
四
五
〇
九
五
六

ALBERT WONG
B.Soc., Sc., LL.B., P.C.LL.
CPA (Practicing), Barrister-at-law

獨立鑒證報告
致華苗薈（「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幹事會成員的獨立鑒證報告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02/2015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號舉行的港島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幹事會成員及執業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幹事會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幹事會成員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ALBERT WONG & CO.

黃拋維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鑒證報告 (繼續)
致華苗薈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 幹事會成員的獨立鑒證報告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02/2015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 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 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 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 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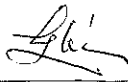
黃拋維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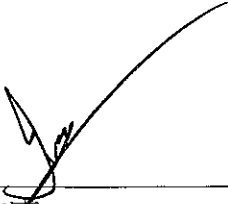
黃拋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華苗蒼
收支結算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賣旗日籌款活動

	2015 HK\$
收入	
街頭賣旗收入	150,820.00
“金旗”捐款	257,134.50
	<hr/>
	407,954.50
	<hr/>
支出	
保險費	2,000.00
賣旗錢袋	17,490.00
運輸費	1,317.00
雜費	514.30
	<hr/>
	21,321.30
	<hr/>
盈餘	386,633.20
	<hr/>

本收支結算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本執行幹事會核准並許可發出:


吳建宏
總幹事


陸韋成
司庫

華苗薈
收支結算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賣旗日籌款活動

1. 一般事項

賣旗日籌款用作內地助學費用，內地社會服務及日常營運開支。

2. 編制基準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和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收支結算表乃按應計制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是具體的會計政策，為了適當理解財務報表，它們是必要的。

(a) 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及當收入金額及該交易的已發生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收入便被確認。

街頭賣旗及“金旗” 捐款收入以款項收妥時確認。

(b) 所得稅

由於華苗薈是一所 根據香港稅務局第88章而成立的註冊慈善機構，其舉辦的活動收益可享受稅務豁免。